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致全體股東：

誠邀閣下參加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層VI號沙龍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提案一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自願撤銷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地位(「建議除牌」)，並在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11條批准後，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統稱「獲授權代表」)簽立有關文件、提出相關申請及意見，並作出獲授權代表認為合宜的一切與之有關或因此引致的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任何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

### 提案二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建議除牌生效後，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所刊發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方式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整個取代現有版本，並授權任何獲授權代表簽立有關文件、提出相關申請及意見，並作出獲授權代表認為合宜的一切與之有關或因此引致的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任何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

附註：

1. 為確認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通告召集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日期及姓名，並盡快且不遲於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上述會議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延後會議。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melco-crown.com](http://www.melco-crow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月娟

澳門，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及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